

第五篇 政法

第一章 公安

第一节 机构

民国 11 年初（1922 年）雅江创办保安民团团务办事处，平时各村遣派常丁 8 人住局服务，遇有匪警或较大型活动另在各村临时征调人员，负责治安事宜。民国 15 年（1926 年）改为团务局。民国 16 年（1927 年）改组团务局，为保卫团办公处，委任崇禧土司后裔阿曲为团务局督察长。境内中、东、西 3 个区各设团总 1 人。民国 24 年（1935 年）改保卫团办公处为保安大队，县长兼任大队长，设有大队副、分队长、教训员、书记兼司书、收支员等职，队丁 30 名，在大队部常事服务的士兵 4 人。民国 25 年（1936 年）保安大队改为保安独立分队，队部配有录事、军需翻译和教练，下设两个中队。民国 26 年（1937 年）成立民团总部，县长兼任总队长，各保甲抽调队丁担负地方警卫，维护社会治安。民国 29 年（1940 年）设立警佐室，成为专门的警察机构。

民国 32 年（1943 年）整编警佐室，将政务警察改为警察组，任命国民兵团副团长任科员，设有巡官和警佐等职。民国 36 年（1947 年）2 月，鉴于雅江系康南交通咽喉，抢劫仇杀时有发生，成立特种保安独立中队，周辉才任中队长。民国 37 年（1948 年）7 月，因周主使种鸦片烟被枪毙，特种保安独立中队解体。是年，县长组织成立调解委员会负责民间调解和部分诉讼。民国 38 年（1949 年）6 月，组建康定、雅江、理塘 3 县联防大队，订立 19 条联防办法。

解放后，1953年4月成立县公安局，密廷富任局长。1953年公安局内设秘书室、侦察股、治安股、配备管理监狱和劳改干部。

1956年公安局内设秘书股、政保股、治安股、预审股和看守所，1956年7月张介平任副局长主持工作。1957年8月姚定宽任局长。

1958年，各区配备公安特派员。

1960年，公安局内设有秘书、政侦股、刑侦股、治安股、预审股和看守所。

是年4月张介平任局长。1964年8月颜庆良任局长。

“文革”中公安机关受到冲击。

1967年由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行使公检法机关的职权。

1968年10月建立县革命委员会，下设人民保卫组。人保组下设秘书组、侦破组、治安组、审讯组和各区特派员，行使公检法机关的职权。

1973年10月撤销人保组，恢复公安局，李岗任局长。同时，决定公检法分设，各施其职，各负其责，联合办案。

1975年各乡配备公安员，多数是乡干部兼任。

1978年7月向华全任局长至1990年继续在任。

1983年局内设消防股。是年建立行政拘留所。

1984年4月成立城关派出所和西俄洛派出所。

1985年10月，县公安局秘书股改为办公室，各股改为科。

1986年10月成立林业派出所，列入国家公安警种，受公安部门和林业部门双重领导。

1987年成立公安局交通科，后在此基础上建立交通警察队。

1990年建收容审查所。为加强公安工作，任命有公安局政委、副县级侦察员和一批区级侦察员。

第二节 政治保卫

一、清除匪特，稳定局势

解放初期，县工委团结依靠上层进步人士，培养农牧民积极分子，重点清查从内地逃到康区的国民党匪特。1952年4月，破获以国民党中央立法委员四川行辕政治部主任魏延鹤为首，临近解放从大邑县潜逃雅江组织反革命预谋暴乱案，在古吉沟森林中抓获魏延鹤；主犯王绍荣等2人在二区夺牙宗被牧民阿巴、柳西等人盘查抓获。逃亡匪徒税金山在麻子石落网。清查出从内地流窜县境的反革命分子15人。魏延鹤1952年6月6日押往康定途中在八角楼死亡。

1956年春开始民主改革，少数上层反动分子发动武装叛乱。县公安局抽调力量，